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云债暂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债暂停”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债暂停”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拟要求提前清偿“云债暂停”全部未到期本金及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2016年第一次“云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特别提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7月13日14:00--16:00；
-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504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1 人，所代表的具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合计 50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93.12%。此外，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对《关于要求提前偿付“云债暂停”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50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93.12%；反对本议案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关于要求提前偿付“云债暂停”债券的议案》获得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形成有效决议。

(二) 本次会议对《关于同意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500,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93.12%；反对本议案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关于同意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获得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债暂停”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债暂停”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债暂停”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签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